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簡介

林柏憲

各位校友、同學大家好，本人為管科系84級畢業校友，目前服務於國內最大的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公司。自踏入保險這一行迄今，尚未遇見其它從事壽險業之校友，祈望藉由此次文章投稿，能拋磚引玉，和其它各行各業之校友切磋研究，若文章內容有謬誤之處，也請各位先進不吝指教。

所謂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推行之法源依據，乃由民國85年12月27日總統公佈之強制機車責任保險法而來，其立法之原意乃是為了使機車交通事故所致之體傷、殘廢或死亡之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以下分項述之：

一、保障範圍：

- 1、死亡每一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保險金。
- 2、殘廢依殘廢等級表，最高（全殘）每一人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保險金。
- 3、體傷（醫療費用）每人最高貳拾萬元。
- 4、每一事故理賠無上限規定，亦即若一交通事故造成多人（不論多少人）體傷或死殘，一律可獲賠償。

二、保障對象：

機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包括第三人（如路人）、乘客及駕駛本人。但機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車時，駕駛人除外。舉例來說，若今有小明載小寶出遊，小明因為分心看路邊的檳榔妹妹而撞上路邊的老婆婆，則小寶（乘客）可獲理賠，阿婆（第三人）也可獲理賠，但小明（駕駛本人）則不賠。因

為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機車時，稱為「自撞事件」，得將駕駛本人排除，以防道德性危險發生（亦即防止有人藉自撞詐領保險金）。

三、實施日期：

自87年10月1日起接受投保，最晚得於87年12月31日前投保，生效日一律為88年1月1日。加保後應隨身攜帶強制保險證，並將投保標章（貼紙）貼於機車牌照上四個角落之一，以備警察機關路上攔檢。

四、保費及保險期間：

由於是強制保險，保費不根據車齡新舊、排氣量大小或車主之年齡、性別計算，而是根據車輛行照上之原始發照日期（月、日）計算。如是88年元旦後領牌之新車，一律投保兩年，保費1,416元；若為87年底領牌之舊車，一律投保一至兩年。舉例說，A車原始發照日期為80年3月6日、B車為87年11月20日、C車為83年1月13日，則A車之保險期間為88.01.01至89.03.06，保期一年未滿3個月，保費則為901元；B車保期為88.01.01至89.11.20，保費1,335元；C車保期為88.01.01至89.01.13，保費792元。其餘保費詳見附表。

五、罰責：

機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者，處罰規定如下：

- 1、自88.01.01起，經公路監理機關（經由電腦連線查核）或經警察機關舉發者（路邊攔檢），處台幣陸仟元以上、參萬

友聲

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保費仍自88年1月1日起追溯。

- 2、自88.01.01起，未投保機車肇事者，處台幣壹萬貳仟元以上，陸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為止，保費仍自88年1月1日起追溯。至於因肇事而致對方體傷住院醫療或致死亡、殘廢等，由財政部保險司之「車險基金」先行代付，再由保險司向肇事者行使「代位求償」，若付不出醫療或死殘保險金，嚴重者可能被扣押資產（如遭法院查封房屋，亦即所謂的法拍屋），至於民事賠償金另計（通常撞死一個人的行情在一百萬以上）。可知若未投保而肇事者，則追溯保費、罰鍰、自付保險金額、民事賠償等往往是天文數字，可為有心投機僥倖者警惕！

六、投保方式及獎勵：

車主可持中華電信寄發之通知書及行照、身份証等至郵局或各銀行窗口辦理投保，或聯絡熟悉之保險業務員至家庭、公司機關辦理。88年元旦前提前投保者，可連續參加產險公會及各保險公司舉辦之抽獎活動，獎品有：汽車、機車、大哥大、B.B. Call等，早投保，多中獎。



七、後記心得：

機車強制險其實乃追隨汽車強制險而來，為當年柯蔡玉瓊女士因車禍痛失愛子，而後成立中華民國車禍受難者基金會，全力遊說立法院通過汽、機車強制責任保險法後，經過數年努力及行政延宕（機車強制險原訂87年7月1日實施），終於在88年元旦實施，前人種樹，後人乘涼，僅以一位保險從業人員的身份向柯媽媽致上最高敬意。若各位校友、學弟妹有任何保險上之疑難雜症，也可以投信至竹市民族路150號7F，本人會儘速為您解答。

附表：

此表格費率為財政部保險司訂定，全國一致，若發現產險公司超收保費，請向保險司檢舉。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機車保險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保險期間	保險費
一年整	765元
未滿一年一個月	792元
未滿一年二個月	846元
未滿一年三個月	901元
未滿一年四個月	955元
未滿一年五個月	1,009元
未滿一年六個月	1,064元
未滿一年七個月	1,118元
未滿一年八個月	1,172元
未滿一年九個月	1,226元
未滿一年十個月	1,281元
未滿一年十一個月	1,335元
未滿一年十二個月	1,389元
二年整	1,416元